

108年地價稅開徵說明書

- 一、課稅所屬期間：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。
- 二、繳納日期：108年11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。
- 三、稅額之計算：108年地價稅係按107年申報地價應徵地價稅額全額計徵。

稅額計算方式：

一般土地	(課稅地價×適用稅率)－累進差額＝本年應納地價稅額	
	第一級：	課稅總地價稅×稅率(10%)＝本年應納地價稅額
	第二級：	課稅總地價稅×稅率(15%)－5,530＝本年應納地價稅額
	第三級：	課稅總地價稅×稅率(25%)－71,890＝本年應納地價稅額
	第四級：	課稅總地價稅×稅率(35%)－193,550＝本年應納地價稅額
	第五級：	課稅總地價稅×稅率(45%)－370,510＝本年應納地價稅額
	第六級：	課稅總地價稅×稅率(55%)－602,770＝本年應納地價稅額
自用住宅用地	課稅總地價稅×稅率(2%)＝本年應納地價稅額	
工業用地等	課稅總地價稅×稅率(10%)＝本年應納地價稅額	
公共設施保留地	課稅總地價稅×稅率(6%)＝本年應納地價稅額	

四、一般土地各級基準地價及累進差額表：

級距	基準地價	累進差額	稅率	級距	基準地價	累進差額	稅率
一	1,106,000 以下	0	10%	四	12,166,001 ~17,696,000	193,550	35%
二	1,106,001 ~6,636,000	5,530	15%	五	17,696,001 ~23,226,000	370,510	45%
三	6,636,001 ~12,166,000	71,890	25%	六	23,226,001 以上	602,770	55%

五、為了您繳納地價稅方便，可利用下列方式繳納：

- (一)現金繳納：金融機構臨櫃(郵局不代收)或2萬元以下可至便利商店繳納
 - (二)轉帳納稅：自動櫃員機(ATM)或長期約定轉帳(需開徵日2個月前提出申請)
 - (三)paytax網站線上繳稅(可使用晶片金融卡、活期儲蓄存款或信用卡)：
 - 1、進入paytax網站(<https://paytax.nat.gov.tw>)依步驟操作
 - 2、掃描繳款書上QR-code連結至paytax網站後依步驟操作
 - 3、於地價稅定期開徵期間，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(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)，以自然人/金融/工商憑證或以註冊健保卡及密碼登入，點選電子繳稅連結至paytax網站依步驟操作
 - (四)電話語音：撥打412-6666或412-1111(服務代碼166#)，依語音提示操作
 - (五)行動支付繳稅：
 - 1、手機下載已開辦繳稅服務業者APP，依照步驟完成繳稅(晶片金融卡、信用卡或活期儲蓄存款)
 - 2、辦公期間至本局、所屬分局多功能服務櫃台使用手機感應繳稅(手機需下載感應式行動支付APP；綁定之信用卡限以參加「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」發卡機構所發行之信用卡)
 - (六)於辦公期間至本局、所屬分局多功能服務櫃台持信用卡繳稅
- 六、納稅義務人對稽徵機關核定之稅額，如有不服，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依照稅捐稽徵法規定，稅捐繳納收據應永久保存。
- 七、稽徵機關辦理退稅均以書面通知或直接雙掛號郵寄退稅支票，民眾如接獲電話通知退稅，需提供銀行帳號時，請提高警覺，以免上當受騙。
- 八、土地所有權人如對今年地價稅課稅資料內容有疑義(土地筆數28筆以上)，可以簡便信函(加蓋印章)附身分證影本，申請印發「地價稅課稅明細表」。
- 九、土地所有權人如需補發稅單，或需要進一步瞭解的話，歡迎利用下列電話或駕臨本局或兩分局服務中心、地價稅櫃台洽詢，我們將樂意為您服務。

(一)免費服務電話：總局0800-556969；虎尾分局：0800-566969；北港分局：0800-786969

(二)總局電話：05-5323941轉151~158、168

虎尾分局：05-6338940轉210~218；北港分局：05-7836146轉120、121、123~126

- ※地價稅如符合自用住宅要件者，應於當年度9月22日前提出申請(逾期申請自次年期適用)，須符合以下條件：一、本人或配偶、直系親屬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。二、無出租或營業情事。三、地上房屋為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。四、本人或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只限一處。五、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，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
- ※地價稅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計課且未變用途者，將戶籍遷出自用住宅時，至少須保留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、已成年之直系親屬任何1人在原戶籍內，該處地價稅始可繼續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。全戶遷出，不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要件者，應於30日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，以免受罰。